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2024〕7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8月20日

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皖政办秘〔2024〕15号)和《关于加强高校博士后工作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皖教人〔20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实行学校和流动站两级管理制度。学校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简称“博管办”)，设在学校人事处，制定学校博士后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各流动站成立流动站办公室，设站长和秘书各一名，负责本站博士后培养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事处负责博士后招收、在站、出站、薪酬待遇等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四条 流动站自主招收条件：满足国家博士后招收条件要求，业绩满足下面条件之一：(1)在SCI期刊上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学术水平经专家组考核通过；(2)对暂无论文产出，经专家组考核认为特别优秀的，可一事一议；(3)曾主持产学研合作项

目一次性到账金额 4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一次性到账金额 20 万元以上，学术水平经专家组考核通过。

第五条 鼓励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联合培养博士后，经学校合作导师同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招收，日常管理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每招收一名博士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需向学校支付 3 万元培养费，其中流动站管理费和导师指导费各一半，导师指导费转入导师个人科研账户。如延期（两年后）需另行支付培养费，每年 2 万元（经费分配方案同上）。

第六条 进站程序：申请者向流动站提交书面申请，流动站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作导师和研究方向，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进站学术答辩，专家组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且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龄专家组成，人数须为奇数，不少于 5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博管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签订工作合同，申请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办理进站和报到手续。

第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档案调至我校，并来博管办和各流动站报到。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报到者，必须在规定报到时间（2 个月）内递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原单位人事部门和所在流动站、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报送博管办，否则按退站处理。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八条 在站期间，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在站期

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博士后有关规定，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所在流动站批准，可到国外合作开展研究或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博士后短期出国，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停发一切费用并作退站处理。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3 年，最短不少于 21 个月。期满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者，作退站处理。

第十条 其他退站规定：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3）出站考核不合格；（4）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5）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6）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8）出国逾期超过 30 天；（9）违法违纪以及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10）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11）其他应予退站的。

第五章 博士后考核和出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考核：由流动站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博管办备案。由博管办对博士后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出站；考核优秀者，予以出站，并奖励 30 万元（税前），出站时一次性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具

体考核条件如下：

(1) 考核优秀条件：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下同）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批以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为标杆的项目 1 项及以上，且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安徽医科大学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一次性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一次性到账金额 60 万元以上。

(2) 考核合格条件：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安徽医科大学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下同）获批以国家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为标杆的博士后系列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一次性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一次性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出站程序：博士后应在期满一个月前向流动站提交出站材料，流动站组织博士后出站答辩，专家组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且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人专家组成，人数须为奇数，不少于 5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博管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办理出站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1) 享受生活补贴每年

35 万元（税前，含上级部门拨款），住房补贴每月 2000 元，“五险一金”按讲师标准（若博士后自身职称高于讲师，标准就高），最多享受 3 年；（2）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3）支持博士后在站期间参与相关职称评审；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的全职博士后，可按规定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4）其子女可选择在我校幼儿园、附小入托、入学；（5）支持在站博士后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6）综合博士后进站前业绩和在站期间业绩，优秀者根据学校岗位需要，按照人才引进流程，教学、科研水平经二级单位考核通过后拟优先留校。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业绩奖励，参照学校教职工奖励办法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有关涉外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

第十六条 各直属附属医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校人字〔2017〕15号）、《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校人字〔2021〕75号)、《关于招收本校应届博士毕业生进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9〕67号)、《关于对东南博士后进行分类招聘和管理的通知》(校人字〔2019〕68号)、《东南博士后工程实施细则》(党办字〔2018〕36号)同时废止,但依据原博士后管理办法签订的协议继续执行。本办法出台之后招收的博士后,按照新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现行人事制度和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办法
2.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流程
3.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在职博士后进站流程
4.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流程

